深　圳　市　人　民　政　府
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6〕7505 号

申请人：许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-8 号深铁置业大厦 17 楼

法定代表人：潘霞云，主任

申请人许某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违法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本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8 月 25 日